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0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集团”）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振东集团	是	10,500,000	2.69%	1.02%	否	否	2020.06.0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县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0,500,000	2.69%	1.0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振东集团	390,611,926	37.81%	346,117,000	356,617,000	91.30%	34.5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振东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 219,1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1%，对应融资余额 59,473.6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 137,507,000 股（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1%，对应融资余额 36,6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振东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振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大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长治县城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主要办公地点：长治县城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李安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抑菌抗菌产品、老人妇女中幼儿健康护理用品、保健品、食品、原料药、抗肿瘤类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生物化学药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润滑油、建材、钢材经销；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批零；农副产品深加工；副食批发；钢材房屋装修、机械设备、管道水管安装；房屋、土地租赁；洗涤用品、化妆品销售；对外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会务服务、印刷、餐饮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生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经营与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9,175,303,331.19	8,748,581,019.07
负债总额	4,033,843,182.17	3,649,146,966.89
营业收入	950,963,084.50	4,779,786,197.08
净利润	43,298,886.81	119,916,15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2,142.63	235,751,656.62
资产负债率（%）	43.96	41.71
流动比率	1.29	1.36

速动比率	1.10	1.1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2	0.19

振东集团当前各类借款金额为 795,762,500 元（不含上述股份质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的情况。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510,000,000 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285,762,500 元（不含半年内到期债务）。

（3）大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4）公司控股股东振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经营融资等需求。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振东集团以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状况均良好，资产配置合理，足以满足贷款利息及本金的偿付需要，在特殊情况下也具备追加保证金的能力。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5）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为偿还债务以及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

（6）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等相关公告，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充分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5日